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松

相　對　人　豐群船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順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三三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133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3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就因假扣押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，並經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35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是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依前揭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雄小字第35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經本院職權調卷查核屬實，是本件假扣押所供擔保

金所擔保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，因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遭敗訴判決確定，應可認相對人並未因聲請人之假扣押執行致受損害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已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